**西城区天桥街道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天桥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北京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2017年度重点工作情况、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http://www.beijing.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天桥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天桥街道办事处；邮编：100050；联系电话：010-83366051；电子邮箱：tqjdbsc-xxgk@beijing.gov.cn）。

2017年，天桥街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惠民便民、提升公信”，努力在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网站建设等领域实现新突破，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完善公开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街道实际情况完善《天桥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制度》，理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批机制、保密审查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及程序，由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保密部门、主要领导逐级审核，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明确工作重点，深化公开内容**

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内容，按照街道职责梳理政府信息目录清单，确定信息属性及公开权限，逐步形成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依申请公开目录清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三类清单。确定街道预决算、社会救助、就业创业、计划生育、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11大项、47小项。同时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一是梳理公共服务事项，理清办理事项要素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明细，提供相关表格文件下载，方便居民办事。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等相关信息及地区特困供养人员情况。三是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将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至预算科目的“项”级科目，并按经济分类公开了基本支出财政拨款的“类”级预算。

**（三）畅通公开渠道，提高服务效能**

一是充分利用西城区信息公开专栏和街道网站，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规范公开内容，提高信息的实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二是利用《天桥报》、宣传栏、公共服务大厅LED屏等传统媒介重点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程序、社会保障情况公示等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力度。三是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拓展公开渠道，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时效性，扩大公众互动。目前，我街道设有文明天桥、平安天桥、天桥环境守望者、社区青年汇等媒体发布渠道。

二、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029条。其中，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323条，包括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40条、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等信息数283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323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402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304条。由于我街道不涉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和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故未公开过此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天桥街道收到的申请总数为1件；申请方式中，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100%。申请主要事项为街道民生工程民意立项的相关内容。

2.答复情况

天桥街道1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1项，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并已按期答复。

已答复的1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1项（占总数的100%）；其它答复类型共0项（占总数的0%）。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截止目前，我街道办理的1件依申请公开件未涉及政府信息收费内容，申请人所需信息已按时通过邮件送达。

**（三）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天桥街道2017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及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件均为0件。

**（四）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2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名，其中，专职人员数1人。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20000元。

街道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2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1次；接受培训人员数5人。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

2017年我单位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7件，全部作为协办单位配合主办单位进行办理，根据主办单位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最终由主办单位形成系统的办理报告进行反馈及公开。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主动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现有信息公开工作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尤其是涉及民生保障、环境治理、公共服务等群众关切的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本年度依申请公开件较少，同时因为只有一名兼职工作人员处理，因此对于依申请公开平台的管理不够及时，细节上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公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本年度会议开放的次数不多，且形式过于单一，工作创新性不够。

**（二）2018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精神，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充实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加强宣传培训和督办力度，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督促各科室按照政务公开目录，主动、及时做好分级分类公开。

**二是加强预公开及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预公开、谁解读”的原则，对提请街道办公会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其他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规划方案，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之外做好预公开工作，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征求意见，提升公众了解决策初衷、理解决策内容、参与决策过程的积极性。

**三是增强政民互动打造透明政府。**推进街道办公会会议开放制度，健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居民代表、新闻媒体列席街道办公会会议的制度，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邀请各方代表列席会议，并且通过微博、微信等渠道进行网络直播。建立政府开放日工作长效机制，拓展公众利益诉求渠道，广泛倾听民意，打造公开透明政府，使政民互动常态化和良性化。

**四是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一是按照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严格公开机构信息、社会救助、防灾减灾、综合执法等政务信息。二是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信息，在部门预算公开中增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增加公开内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信息公开。三是重点公开地区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减灾救灾、慈善事业、养老服务等信息；加大对社会公益事业保障措施的公开力度，做到信息内容公开透明，接受外界监督，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7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02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23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40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283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2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02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1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162件）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一审案件数量 | 件 |  |
| 1．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2．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3．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113件） | 件 |  |
| （二）二审案件数量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 |